



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清標	37年4月12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大龍國校畢業 臺北育達商職畢業	第9-12屆里長，銓健水電公司負責人，臺北市衛生公會理事，新莊國際同濟會會長，臺北市水電材料協會顧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強化里政服務項目 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消弭群亂、杜絕病媒 環境改造、美化社區 關懷老弱婦孺社會扶助 定期辦理社區健康檢查 推行守望相助防制犯罪 推動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服務處擴大辦理優質藝文活動課程 公開透明運用污水回饋金、里鄰建設經費 推動每月11日捐血 推動星期一到星期五愛心麵包活動 爭取蘭州國中地下停車場
2		楊秀龍	53年10月23日	男	臺北市	無	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管理學系學士學位畢業	臺北市圓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北市圓山商圈發展促進會總幹事 臺北市大同安全與健康促進會理事 臺北市大同區民眾服務社監事	經濟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龍夜市商圈國際化，結合圓山商圈、大龍峒商圈攜手打造共榮文化園區。 經費運用透明化，特編里長經費監察小組，監督里長經費運用，並於每月公佈。 將楊秀龍在圓山捷運站周遭環境成功改造模式，延伸到整個至聖里，帶動全里經濟起飛。 教育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辦理大專院校學生返鄉教學，協助里內中小學學生課後輔導，並定期舉辦各種技藝課程，讓大小朋友習得一技之長。 辦理長青銀髮學院，定期舉辦多元課程，如：廚藝教學、日語教學等等。 積極爭取蘭州國中興建風雨操場與地下停車場（里民優惠），提升里內學生學習品質。 爭取經費，設立至聖里獎助學金，鼓勵學子原學籍就讀，並表揚里內各種優秀人才。 社會福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爭取社會局老人共餐經費，辦理老人共餐，使弱勢族群可以得到照顧。 積極爭取銀髮重陽敬老津貼。 成立緊急救助單位，親自了解關心里內獨居老人、單親家庭等弱勢族群。 攜手傳愛，至聖飛揚；共榮至聖，贏向未來

第985投開票所地點：大龍街187巷1號【蘭州國中校友家長會】（至聖里1-7鄰）

第986投開票所地點：大龍街187巷1號【蘭州國中資源教室1】（至聖里8-13鄰）

第987投開票所地點：大龍街187巷1號【蘭州國中資源教室2】（至聖里14-20鄰）

第988投開票所地點：大龍街187巷1號【蘭州國中延平校區2年1班】（至聖里21-27鄰）

第989投開票所地點：大龍街187巷1號【蘭州國中延平校區2年2班】（至聖里28-33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